

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08



采 购 人： 旬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 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FYs-[2026]-008

项目名称：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0,863.1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863.1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0,863.1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0,863.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

指南》；（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区灵岩路10号

联系方式：0915-7212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万达之眼2-8-10506号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旬阳市民政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 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 7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7.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8.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采购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8.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4 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

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 磋商截止日期

13.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期。

1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6.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6.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6.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6.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

及互动栏目信息。

16.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6.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8.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8.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工期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性、完整性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过程

18.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18.3.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组成人员”、“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具体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施工组织方案	49分	<p>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p> <p>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p> <p>①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制定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横道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横道图定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5. 施工方案（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 赋分依据：</p> <p>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p>
--	--	--

		<p>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2.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2.9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2.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hr/> <p>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赋分依据：</p> <p>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计划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计划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hr/> <p>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赋分依据：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hr/> <p>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p>
--	--	--

		<p>赋分依据： 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总平面布置图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1.9分；总平面布置图定存在欠缺0.1-0.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赋分依据：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p>10. 保修承诺（10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赋分依据：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4.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4.9分；措施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1-1.9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组成人员	<p>1. 项目经理（5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初级职称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3. 五大员（5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得1分，满分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p>

			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p>

19.3 评分细则：

19.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2 价格优惠比例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19.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推荐候选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4.4 事实依据；

2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7 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6.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6.8.2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旬阳市民政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区灵岩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5-721235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江路万达之眼 2-8-10506 号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7.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7.2.4 事实依据；

27.2.5 法律依据；

27.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4.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7.4.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27.4.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7.4.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4.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协议

甲方（发包方）：旬阳市民政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小河北社区灵崖路 10 号

联系电话：0915-7212338

乙方（承包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提升旬阳市丹凤岭公益性公墓公共服务能力，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旬阳市丹凤岭公益性公墓

(三)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四) 工程性质：市政项目建设

(五)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其他：[请说明]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款为（ 固定单价 可调总价格），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价款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三)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先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由施工单位根据月进度申报施工进度形象款，甲方按审定的形象进度款拨付 60%；工程完工拨付至 80%。

（四）工程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 100%工程款。

第三条 工期

（一）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总工期 日历天。

（三）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变更设计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当、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 委派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施工事宜、确认工程变更及签收相关文件；
3.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责任：

1. 委派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与甲方沟通；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 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完工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第五条 工程变更与索赔

因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按双方确认的金额执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承担。

（二）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附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等）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一并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旬阳市民政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
- 2、建设地点：旬阳市丹凤岭公益性公墓
-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工程质量：合格
-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一年
- 6、建设内容：启动旬阳市丹凤岭公墓二期剩余工程建设，进行墓穴修复及绿化补植工程。
- 7、主要功能或目标：启动旬阳市丹凤岭公墓二期剩余工程建设，改造公墓内未出售土葬墓穴建成火葬墓穴。
- 8、需满足的要求：为群众提供基本安葬需求。

二、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先拨付合同总价的 30%；开工后由施工单位根据月进度申报施工进度形象款，甲方按审定的形象进度款拨付 60%；工程完工拨付至 80%；工程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 100%工程款。

三、工程材料

-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

- 1、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 3、根据工程需要，经采购人代表签证，供应商可使用代用材料。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供应商原因使用时，由供应商承担增加的费用。
-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合同履行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5、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 6、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采购人；
- 9、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 1、采购人：

(1) 采购人负责聘请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

(2)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清单。

2、供应商：

(1) 供应商负责施工中的水，电等附属设施，施工场地的租用等事宜和费用，不得二次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供应商在施工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竣工后，立即对周边进行清理打扫，否则不予验收。

(3) 供应商在施工中，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公益性公墓（丹凤岭）二期剩余工程项目，由陕西新陆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实施内容包括：双人墓 271 个，单墓穴 225 个，墓穴护壁采用 C20 混凝土，做法见详图，双人墓穴之间隔断采用 120 后红机砖（或 1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M5 水泥砂浆砌筑及 37 座土葬墓穴改火葬墓穴。

(二) 编制依据：

1. 依据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

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6.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25）；

7. 《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表》（2025）；

8. 《陕西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25)；
9. 《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25)；
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10. 《安康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01期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

(三) 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

1. 本次编制弃土外运运距暂按 50m 计算，后期施工据实结算。

(四) 电子版文件：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九、工程量清单（另附）

十、施工图纸（另附）

注：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FYS-[2026]-008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昇峰煜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姓名 及证书编号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格式 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机械设备不作为项目准入条件，但应作出相关承诺。

附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6：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若有）